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27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33,493.50
2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17,941.34
3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06,843.28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合计		368,278.12

上述项目中，收购中老铝业 51% 股权需支付价款 2,805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962 元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17,941.34 万元人民币）；老挝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建设需投入资本金 16,704.18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962 元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106,843.28 万元人民币）；文山铝业二期项目总投资 190,705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70%，即 133,493.50 万元。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云铝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意泰开发持有的中老铝业 17% 股权、华彬国际持有的中老铝业 16% 股权和老挝联服持有的中老铝业

18%股权。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需支付价款 2,805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962 元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17,941.34 万元人民币）。

1、中老铝业基本情况

（1）中老铝业概况

公司名称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美元（经《<关于在老挝CHAMPASACK省PAKSONG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ATTAPUE省SANAMXAY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补充修订协议》，明确将注册资本金调整为36,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赛沙拉·沙宁翁萨
注册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占巴塞省芭江扎宁苏县龙波通村沙拉考-东棕大道
主要办公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占巴塞省芭江扎宁苏县龙波通村沙拉考-东棕大道
经营范围	矿产开发、铝土矿开发，建立铝及氧化铝加工厂以用于供应国内外市场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9 月，中老铝业设立

意大利泰、华彬国际、老挝联服于 2007 年 7 月召开设立大会、决议共同出资设立中老铝业作为外国合资有限公司在老挝境内开展铝土矿开采和氧化铝厂建设等生产经营，三方共同签署了《中老铝业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宜已经中老铝业第 1/2550 号董事会会议、第 1/2007 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老铝业已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第 0184/VTE.I 号《企业登记证》和第 110-07 号《外国投资许可证》。根据该等证照，中老铝业总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00,000 美元，根据《中老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簿的记载，中老铝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意大利泰	680.00	34%
2	华彬国际	660.00	33%
3	老挝联服	660.00	33%
	合计	2,000.00	100%

②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22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署了《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确定中老铝业总资本及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0,000,000 美元及 600,000,000 美元。

2008 年 10 月经意大利泰、华彬国际、老挝联服协商，决定将公司总资本增至 2,0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000 美元。中老铝业于股权登记簿做相应变更，并向意大利泰、华彬国际、老挝联服签发了新的股权证。中老铝业已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第 118-08/MEM.DIP3 号《外国投资许可证》和第 0532/ERO 号《企业登记证》。此次变更完成后，中老铝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意大利泰	20,400.00	34%
2	华彬国际	19,800.00	33%
3	老挝联服	19,800.00	33%
	合计	60,000.00	100%

③2015 年 5 月减资

2013 年 1 月，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署《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中老铝业将公司总资本及注册资本分别减至 1,200,000,000 美元及 360,000,000 美元。

中老铝业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第 1/2015 号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资本变更为 1,2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00 美元，并于 2015 年 6 月召开第 1/2015 号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意大利泰、华彬国际和老挝联服颁发变更后的股权证，根据股权登记簿及股权证，中老铝业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意大利泰	12,240.00	34%
2	华彬国际	11,880.00	33%
3	老挝联服	11,880.00	33%
	合计	36,000.00	100%

④2015 年出资额认缴比例调整及新增股东

中老铝业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第 1/2014 号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意大利泰、华彬国际和老挝联服的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并同意云铝国际按照 2015 年 1 月由意大利泰、华彬国际、老挝联服、中老铝业、云铝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由意大利泰、老挝联服、云铝国际签署的《股东协议》认缴公司 51% 的出资额。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交易各方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后，中老铝业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云铝国际	18,360.00	51%
2	意大利泰	10,440.00	29%
3	老挝联服	7,200.00	20%
	合计	36,000.00	100%

（2）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①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意泰开发持有中老铝业 34%股权、华彬国际持有中老铝业 33%股权以及老挝联服持有中老铝业 33%股权，中老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	34.00%
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
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	33.00%
合计	100.00%

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Italian-Thai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公司，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注册地为泰国曼谷（10310）Bangkapi,Huaykwang,New Petchburi 路 2034/132-161 号，中老铝业的外方合营者之一；

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 CONCORD LAPLAZA,1 SCIENCE MUSEUM, GREENFIELD TOWER 28 层 2806 单元，中老铝业的外方合营者之一；

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Lao Service Incorporation Sole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老挝国法律组建的公司，中老铝业的老挝方合营者，其注册资本为17,573,830 美元，公司地址为老挝国占巴塞省 Pakse 第九大道。

根据老挝法律咨询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三家公司均为中老铝业的合法股东，分别合法持有中老铝业的股权。

②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中老铝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③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协议约定以及实际需要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3）矿业权基本情况

①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中老铝业持有老挝南部占巴塞省（Champasak）147.86 平方千米铝土矿资源的采矿权，并已取得该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采矿证具体信息如下：

许可证证号	老挝能源矿产部第（112）号
采矿权人	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公司地址	老挝占巴塞省芭江扎宁苏县龙波通村沙拉考-东棕大道
许可矿物开发种类	铝土矿
矿区面积	147.86 平方千米
矿区地址	占巴塞省巴松县
有效期限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2 日

②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情况

中老铝业已对该矿区开展了两次勘查工作，探获三水铝土矿净矿量约 1.4 亿吨，其中第一阶段探获铝土矿净矿量约为 6,741.78 万吨，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 39.13%、铝硅比为 8.47，并通过中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国土资矿评咨（2009）45 号）；第二阶段探获铝土矿净矿量约为 7,371 万吨，三氧

化二铝平均品位 41.31%，铝硅比为 9.51。

总体来看，老挝项目所在区域铝土矿属于三水铝土矿，中国国内大多数铝土矿是一水铝土矿，在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含矿率、铝硅比、矿体厚度、矿石集中度、开采条件等方面较国内铝土矿品质好、开采成本和氧化铝生产成本更低。

③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采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矿业权的所有权人并不发生变更，故不属于出让矿业权的情形，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④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中老铝业矿产开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时可向老挝政府相关有权部门申请续期。

(4) 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信息摘要

①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老铝业未来的主要产品是氧化铝产品。目前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未来在完成对中老铝业的收购后，云铝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将作为中老铝业的控股股东，掌控并主导开发运营位于老挝南部波罗芬高原地区 147.86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铝土矿，并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合理充分地利用该地区丰富的铝土矿资源。

②财务信息摘要

中老铝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53.40	23,383.97
总负债	6,482.54	4,154.61
所有者权益	18,470.86	19,229.3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22	0.07
利润总额	-758.51	-163.17

净利润	-758.51	-163.17
-----	---------	---------

(5)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

①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老挝法律咨询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老铝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事项。

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老挝法律咨询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老铝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 主要负债情况

中老铝业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中老铝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9	0.38
应交税费	1.22	1.59
其他应付款	165.05	2.96
其他流动负债	3,355.33	2,87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9.75	1,276.32
合计	6,482.54	4,154.61

(7) 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①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22 日，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订《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帕克松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的协议之补充修订协议》，将中老铝业注册资本金由 6 亿美元变更为 3.6 亿美元。

②历次评估情况

A：2015 年 2 月第一次评估

2015 年 2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中老铝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02 号《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13）。

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52,827.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229.37 万元，评估增值 33,598.58 万元，增值率 174.7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34.50	129.44	-5.06	-3.76
二、非流动资产	23,249.48	56,853.12	33,603.64	144.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9.30	507.09	207.79	69.43
在建工程	12,037.42	6,936.42	-5,101.00	-42.38
无形资产	10,912.76	49,409.61	38,496.85	352.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矿业权	10,684.68	49,185.54	38,500.86	360.34
其他	228.08	224.07	-4.01	-1.76
资产总计	23,383.98	56,982.56	33,598.58	143.68
三、流动负债	2,878.28	2,878.28	-	-
四、非流动负债	1,276.32	1,276.32	-	-
负债合计	4,154.60	4,154.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29.37	52,827.96	33,598.58	174.73

天健兴业认为，由于中老铝业目前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因此依据现有资料预测的企业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天健兴业认为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客观和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老铝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27.96 万元。

中老铝业 100%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评估增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人	许可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km ²)	终止时间
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老挝能源矿产部第 (112) 号	占巴塞省巴松县	147.86	2038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矿业权的账面价值为 106,846,800.00 元，评估值 491,855,400.00 元，评估增值 385,008,600.00 元，增值率 360.34 %。增值原因为财务入账的账面价值是以取得该矿业权的成本来计量，评估时则是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对该铝土矿价值进行评估。

B: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评估

2015 年 9 月 23 日，云铝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中老铝业 51%的股权，考虑到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评估是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且预计在第一次评估报告有效期之内（即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无法完成股权交割，考虑到第一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性问题，因此本次委托天健兴业出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中老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44,056.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470.85 万元，评估增值 25,585.80 万元，增值率 138.52%。同时，本次评估还采用收益法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在收益法下，中老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45,507.07 元，评估增值 27,036.22 万元，增值率为 146.37%，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为 1,450.42 万元，差异率 3.29%。天健兴业认为，由于中老铝业目前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因此依据现有资料预测的企业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天健兴业认为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客观和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老铝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056.6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81	23.15	-0.66	-2.77
2	非流动资产	24,929.58	50,516.04	25,586.46	102.6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75.63	500.55	224.92	81.6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7,232.46	42,594.00	25,361.54	147.17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7,421.49	7,421.49	-	-
10	资产总计	24,953.39	50,539.19	25,585.80	102.53
11	流动负债	3,522.79	3,522.79	-	-
12	非流动负债	2,959.75	2,959.75	-	-
13	负债总计	6,482.54	6,482.5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470.85	44,056.65	25,585.80	138.52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评估增值所致。中老铝业拥有的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人	许可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km ² ）	终止时间
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老挝能源矿产部第（112）号	占巴塞省巴松县	147.86	2038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矿业权的账面价值为 17,008.60 万元，评估值 42,369.93 万元，评估增值 25,361.33 元，增值率 149.11%。增值原因为财务入账的账面价值是以取得该矿业权的成本来计量，评估时则是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对该铝土矿价值进行评估。

（8）公司董事会关于中老铝业 51%股权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并购对价由中老铝业新老股东合理协商确定，一致同意以项目前期 5,000 万美元的预开发费用为基础，加上 10%的溢价进行收购，对应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所需支付的价款为 2,805 万美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95）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20 号《评估报告》，中老铝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4,056.65 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2,468.89 万元；而按照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3962 计算，

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需向股权出售方支付 17,941.3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铝土矿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储量 6741.78 万吨，该储量经中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国土资矿评咨[2009]45 号）；而矿区范围内由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提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hampasak 省 Pakxong 地区波罗芬高原 SLACO 铝土矿项目第二阶段（非主要矿区）勘探评估技术报告》查明储量 7371.20 万吨，但未经专家评审，故本次评估对该部份储量未纳入评估计算。

通过比较，公司本次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的协议收购价格较对应股权比例的评估价值更低，考虑到中老铝业拥有的铝土矿成矿区的矿石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含矿率、铝硅比、矿石集中度、开采条件等综合情况较国内大多数铝土矿条件好，开采成本较低，同时，本次评估由于中国境内的评估政策要求，仅考虑经中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 6741.78 万吨储量，并未考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hampasak 省 Pakxong 地区波罗芬高原 SLACO 铝土矿项目第二阶段（非主要矿区）勘探评估技术报告》查明的 7371.20 万吨储量，体现了评估的谨慎性原则，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是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开发开放战略的重大项目

从战略意义上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沿线东盟 11 国紧密连接在一起，而老挝作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及东盟组织的重要成员，处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辐射范围的中心位置和核心区域，战略意义不容忽视。云铝股份老挝氧化铝项目位于老挝南部占巴塞省波罗芬高原，该项目投资大、影响广，将成为老挝有史以来最大的工业投资项目，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该项目的实施能极大地增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东盟组织与我国开展更为广泛合作的信心和决心，带动各方在电力、能源、化工、建筑、机械、物流等相关产业的深度对接和融合，促进各国实现全面发展。

（2）是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号）等均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和价值链整合，实施一批境外氧化铝等矿山项目，稳定和扩大境外原料来源。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在支持企业“走出去”上有着诸多优势。云铝股份老挝氧化铝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该项目立足于老挝丰富的铝土矿资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能有力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3）是促进我国铝工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铝产业向资源能源丰富、环境容量大的国家和地区转移，是我国铝工业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现实途径。我国满足工业经济开采的铝土矿资源仅占全球的3.2%；大部分铝土矿贫化严重，加工困难、耗能大的一水硬铝石型矿石占98%以上，70%以上铝硅比不足6；铝土矿对外依存度超过60%，2014年1月12日以来，我国最大的低价铝土矿石进口国印尼禁止铝土矿出口，严重威胁我国铝工业健康发展，持续提高了全行业资源成本。铝土矿资源保障力弱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铝产业发展的资源瓶颈，是影响我国铝产业乃至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制约因素。老挝境内铝土矿理论蕴藏量约50亿吨，云铝股份老挝氧化铝项目已探获三水铝土矿净矿量约1.4亿吨，后续增储空间极大，且矿石品位、含矿率、铝硅比、矿体厚度、矿石集中度、开采条件等较国内大多数铝土矿条件好。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我国资源保障力，维护我国铝工业资源安全，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4）是云铝股份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云铝股份顺应我国经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新常态要求和铝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大势，结合自身实际果断提出了“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上游铝土矿、氧化铝资源保障能力和下游铝深加工产业盈利能力，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提升产业价值链，依靠资源保障和创新驱动来提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本项目是云铝股份实现“增资源保障”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项目

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显著降低全产业链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云铝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审批情况及报批程序

①2011年7月25日云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11）1486号），同意云铝股份开展对老挝中老铝业的并购项目，以2805万美元现汇收购老挝中老铝业51%股权。

②2012年5月24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云铝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经（2012）74号），同意云铝股份在香港设立云铝国际，注册资本3,980万美元，主要进行投融资和贸易业务，云铝股份作为云铝国际的唯一股东，拥有100%股权。在该公司3,980万美元投资中，2805万美元用于收购中老铝业51%的股权。2012年5月25日云铝股份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5300201200038号），同时获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No: 00317856）。

综上，云铝股份本次通过云铝国际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已获中国境内有权部门批准，此外，根据老挝法律咨询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铝国际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不违反老挝法律，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云铝股份本次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符合中国以及老挝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1月8日，云铝国际与意泰开发、华彬国际以及老挝联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概述

云铝股份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其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为主体，收购意

泰开发持有的中老铝业17%股权、华彬国际持有的中老铝业16%股权以及老挝联服持有的中老铝业1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老铝业将成为云铝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3）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①定价依据

并购对价由中老铝业新老股东合理协商确定，一致同意以项目前期5,000万美元的预开发费用为基础，加上10%的溢价进行收购，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2,805万美元。

②支付方式

云铝股份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以美元进行支付。

（4）股权过户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经由云铝国际确认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老铝业 51%股权的过户交割，在股权交割日云铝国际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6）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并未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而由交易各方按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因此中老铝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目前中老铝业并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预计相关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影响。

（7）违约责任条款

若原股东未全部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其陈述与保证不实的，则构成违约。

如原股东违反本协议，致使云铝国际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原股东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云铝国际。

（二）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老铝业的评估和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0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①公司经过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天健兴业对中老铝业资产进行评估，并与之签订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天健兴业是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③天健兴业与公司、冶金集团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④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⑤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中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本次对中老铝业股权进行评估时，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

次资产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资产评估，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天健兴业对中老铝业资产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在独立、客观的原则上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因此，天健兴业具有必备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三）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项目概况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总体设计产能为 100 万吨/年，本项目的基本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单位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36个月
建设地点	占巴塞省巴色市东100km，帕克松市东部约40km
主要产品	铝土矿、氧化铝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78,638.3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71,453.10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598.10万美元，流动资金4,587.2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376.20万美元)
-------	--

2、项目建设内容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638.30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71,453.10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2,598.10 万美元，流动资金 4,587.20 万美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376.20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1,453.10	90.86%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98.10	3.30%
3	流动资金	4,587.20	5.84%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376.20	1.75%
项目总投资		78,638.30	100.00%

(2) 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位于占巴塞（Champasak）省巴色（Pakse）市东 100km，帕克松市（Paksong）东部约 40km，老挝 16[#]公路北面规划和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的氧化铝厂。

(3) 产品销售安排

本项目产出的氧化铝产品计划在国际市场销售，并根据公司需要优先安排运至国内销售或自用。

(4) 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

根据国际氧化铝市场供需情况，现行价格以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以 353 美元/每吨进行测算，投产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80%，投产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经计算，本项目氧化铝正常年的营业收入为 35,300 万美元，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净利润约为 9,235.10 万美元、8,474.60 万美元。本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 12.48%，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3.54%，投资回收期 8.98 年（税后，含建设期 36 个月），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技术设计标准严格遵守了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环保措施上，吸收了多家氧化铝生产厂家的经验，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设备，同时加强了环境保护措施，无论是从原材料单耗、能耗、还是污染物排放指标来分析，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为节能、降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本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焙烧炉烟气，采取电除尘器治理的措施，排放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的标准值；

②热电厂锅炉烟气经脱硝、脱硫以及除尘净化后排放，排放烟气中烟尘、SO₂以及 NO_x 浓度均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标准值；

③氧化铝生产系统及热电厂中散发的无组织性粉尘，分别采取密闭、设置集尘罩并辅以机械抽风、高效布袋除尘治理措施，排气中的含尘浓度均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标准值；

④工程新建 7 个循环水系统，全厂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分流井截流后进入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回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作为二次利用水回用，不外排；

⑤产生的赤泥送至赤泥堆场堆放，产生的燃煤炉渣可用于制砖、铺路等建筑行业综合利用或用汽车送往灰渣堆场堆放；

⑥氧化铝生产系统和热电厂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对各污染源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参见“第三节·二·（二）·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4、审批情况及报批程序

A.立项

2008年9月22日，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署《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2013年1月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署《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之修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中老铝业在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 147.86km² 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铝土矿开采、建设氧化铝加工厂以及在国内出售铝产品及出口已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批准，中老铝业已取得相应的矿产开采许可证、外国投资许可证。

2015年5月20日国家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外资备（2015）148号），对云铝股份投资老挝中老铝业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予以备案。2015年9月17日云铝股份获得由云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o:5300201500112号）。

综上，本项目实施已取得老挝政府同意以及中国境内有权部门同意。

B.环保

2012年7月，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就中老铝业提交的《关于中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SLACO）在老挝占巴塞省巴松市县铝土矿开采和氧化铝生产项目新厂址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工作大纲》进行批复。此外，中老铝业已于2012年10月取得了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证书》（第7504/MNRE号）、《社会影响评价批准证书》（第7505/MNRE号），中老铝业已针对铝土矿项目和加工厂项目获得了必要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审批。

根据老挝法律法律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老铝业已针对铝土矿项目和加工厂项目获得了老挝境内必要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c.土地

根据《关于在老挝 Champasack 省 Paksong 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在 Attapue 省 Sanamxay 地区建立氧化铝加工厂及铝产品加工厂的协议》，中老铝业有权进入和使用项目区域的所有土地。此外，老挝政府有义务为中老铝业的利益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因此，中老铝业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地使用上的障碍。

综上，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老挝中老铝业氧化铝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的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文山铝业氧化铝项目的总体设计产能为 140 万吨/年，项目采用分期建设方式，其中文山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是云铝股份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8〕1552 号批准后，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7 月生产出最终产品氧化铝，并于 2013 年第三季度顺利实现了达产目标。

本项目在文山氧化铝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增效新增氧化铝产能 60 万吨/年，形成 140 万吨/年的氧化铝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新建 1 条 60 万吨/年氧化铝的溶出生产线，矿浆的加热采用新蒸汽，使文山铝业氧化铝的产能从现在的 80 万吨/年提高到 140 万吨/年；2. 逐渐退出热效率低、运转率低、能耗高的熔盐炉，建设高压蒸汽锅炉，将原来 4 组溶出的熔盐加热改为蒸汽加热。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云发改产业备案〔2014〕0014 号）。本项目的基本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5个月
建设地点	云南文山马塘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氧化铝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190,70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2,801万元，建设期利息2,3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97万元。

(2)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云铝股份将通过单方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中的 133,493.50 万元人民币对文山铝业进行增资，进而以文山铝业为主体实施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目前文山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94.00	92.33%
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00%
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00%
4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00	1.67%
合计		180,000.00	100.00%

(3) 文山铝业主要的财务信息摘要

文山铝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3,473.65	652,427.96
总负债	484,783.16	449,246.19
所有者权益	208,690.50	203,181.77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52.88	192,128.85
利润总额	11,005.33	9,032.32
净利润	9,072.07	7,148.60

2、项目建设内容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和。本项目总投资为 190,7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8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97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2,801	95.86%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2,307	1.21%
3	铺底流动资金	5,597	2.93%
项目总投资		190,705	100.00

（2）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文山铝业现有厂区内，不需新增土地。文山铝业现有土地已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地址基础设施良好。

（3）产品销售安排

本项目投产后将优先满足云铝股份的生产需求，富余产量将利用区域优势和物流成本优势主要针对西南，尤其是云南地区销售。

（4）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

本项目是在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提产增效，建设内容少，增加产能多，有利于降低文山铝业的产品成本，增加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单从二期项目和一期项目效益来比较，本项目效益情况较一期项目更好，根据目前国内氧化铝市场供需情况，现行价格以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以 2,500 元/吨(含税价)进行测算，投产后每年可平均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126,781 万元、利润总额约 39,537 万元、净利润约 29,653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 21.17%，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2.68%，投资回收期 6.30 年（税后，含建设期 15 个月），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技术设计标准严格遵守了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始终坚持“节能、减污、清洁生产”的设计理念，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都遵循着节能、降耗、资源高效利用的原则，在高压溶出、焙烧等主要高能耗工序推广采用了节能技术，降低能耗，相应减少了煤炭资源耗量，从而减少了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氧化铝焙烧燃料采用煤气，焙烧炉烟气采用电除尘器收尘净化后，烟气中粉尘及 SO₂ 排放指标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标准；

②热电站锅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氨法脱硫净化措施，经处理后的锅炉烟气中 SO₂、烟尘和 NO₂ 浓度排放指标均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相应标准值；

③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散性粉尘，采取设置集尘罩并辅以机械抽风、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排气中的含尘浓度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的标准要求；

④工程新增 3 个循环水系统、改造现有 3 个循环水系统，提高生产水重复利用率，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二次利用，不外排；

⑤氧化铝生产产生的赤泥送经防渗处理的堆场堆存；热电站锅炉炉渣及灰渣综合利用，不外排；锅炉烟气脱硫副产品硫酸铵外销；

⑥设计中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值。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无论是物耗、能耗还是水耗指标基本居国内领先水平，污染物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文山二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 号）明确指出，适度

推进贵州、云南、山西、广西、河南等氧化铝基地建设。

云南省文山州具有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同时，文山铝业一期年产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并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文山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把云南建设成为国家的重要氧化铝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2）文山项目所在地地区拥有丰富的铝土矿资源优势

文山州拥有丰富、优质的铝土矿资源，目前文山铝业探获的铝土矿资源量近 1.5 亿吨，未来还具有良好的资源增储前景，仅目前探获的铝土矿资源量就可以满足文山铝业年产 140 万吨氧化铝规模再生产 30 年以上的供矿要求，为文山二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铝土矿资源保障。

（3）一期项目的成功经验有利于二期项目顺利实施

2012 年 7 月，文山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生产出最终产品氧化铝，并于 2013 年第三季度顺利实现了达产目标，文山铝业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9,072.07 万元，文山一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文山二期项目是云铝股份加快推进“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文山铝业现有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工程建设投资低，建设周期短，有利于文山二期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摊薄氧化铝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我国铝产业成熟度高，竞争激烈，成本控制是核心竞争力之一。文山铝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通过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深挖降本潜力。文山一期项目成本控制较好，其单位完全生产成本较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采取实施文山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提升文山铝业的整体成本竞争优势，更加重视和发挥文山铝业的经营功能，下更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和经营创效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文山铝业整体竞争实力。

文山二期项目是在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升级提产

增效新增氧化铝产能 60 万吨/年，该项目将有效提升现有生产规模，显著提高公司氧化铝的自我供给能力，提高资源的自我保障能力；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氧化铝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1）立项

2014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发改委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云发改产业备案〔2014〕0014 号）。

（2）环保

目前，文山铝业已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将尽快完成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

（3）土地

本项目系在文山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充分考虑最大化利用现有设施，在氧化铝原料输送及储存系统、氧化铝输送及包装系统、水厂等公用设施不扩建、不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提下，按新增 60 万吨/年氧化铝生产规模对其它设施进行填平补齐设计。本项目厂区内新增部分均在现有的预留地建设，不需新征购土地。因此，本次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报批事项。

（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位于水电能源和铝土矿资源禀赋优势明显的云南省，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导向，已形成一体化产业链和行业内的产业规模比较优势，具备做大做强和承接产能转移的良好条件。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铝行业产能向

西部转移的历史机遇，公司坚持“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转型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上游铝土矿、氧化铝资源开发，积极构建市场化用电机制，继续稳健适度发展水电铝产业，着力推进产业链向下游铝精深加工延伸，加快提升产业价值链，公司整体发展能力不断增强，2012-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9,272.77 万元、1,492,791.94 万元和 1,909,280.0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63%。鉴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以及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但日常运营资金也随之增长，资金运营压力加大。目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已得到充分发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短期借款金额为 490,051.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3,565.29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361,227.96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原材料保障能力，公司将通过整合自身资源和标的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但是受资本结构和货币市场环境制约，债务融资难度增大，营运资金

的瓶颈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为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各项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